

澄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澄政复〔2020〕54号

澄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澄江市九村镇龙潭村委会石灰窑小组 2020 年 脱贫攻坚巩固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九村镇人民政府：

《澄江市九村镇人民政府关于报批澄江市九村镇龙潭村委会石灰窑小组 2020 年脱贫攻坚巩固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九政请〔2020〕14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澄江市九村镇龙潭村委会石灰窑小组 2020 年脱贫攻坚巩固提升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硬

项扶贫资金 30.5 万元，群众投工投劳筹资 0.75 万元。

二、你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确保项目任务的圆满完成。

